**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8102SGC20230157**

**采购人：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章 询价谈判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设备销售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技术需求书。

**二、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以下所列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才能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资格要求有一项不满足则应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作无效应答处理。

**三、合格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许可经营范围须包含计算机网络系统；销售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通信设备。（以营业执照为准）。
3. 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询价谈判文件的获取**

发布及登记时间：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5日止，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发放方式：询价谈判文件在报名后自行下载，请供应商按本公告要求登记。

登记方式：请供应商将响应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一）加盖公司公章同时发至邮箱<yangpengfei@jscnnet.com>，邮件标题为（本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超过2023年8月25日下午17:00再登记的视为无效。

项目联系人：陈诚（025-86737671）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谈判**

递交询价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29日下午14:30，逾期收到或不按照询价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询价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2号楼5楼509会议室。

询价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杨鹏飞，电话：025-86737664。

询价谈判时间：2023年8月29日下午14点30分。

询价谈判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2号楼5楼509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事宜相关公告将在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jscnnet.com/gcjs/zbcg/）“采购”栏目发布，其他媒介转载需注明出处。

**七、其他说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总则**

**1.参照法律**

1.1 国家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询价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是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询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

**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特别指明的，所有技术资料、认证、证明等均以提交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依据。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5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

**响应文件一式2份（1份正本、1份副本）**

5.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5.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询价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第一章询价邀请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4）★ 合同条款；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标明货物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6.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7.响应文件签署**

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四、询价**

**8.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涉及）**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询价采购。

8.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项目询价采购，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询价采购。

8.3 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9.询价组织**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询价。

9.2 询价工作由采购人人负责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9.3 本项目询价报价共有2轮（除提交响应文件时附带的报价还有1轮）。

**10.询价程序**

10.1 询价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10.2 询价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3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超过采购人为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5）属于询价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6）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7）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需求的；

**11.评定成交标准**

11.1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

11.2 评定方法，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询价小组对质量和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并确定评审价格最低、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公开询价的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采购人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5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人均不退回。

**13.编写评审报告**

13.1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15.1 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提供，采购人将在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价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采购文件、询价、成交结果公示质疑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6.2 未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询价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6.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在核实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有关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参照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成交办法和标准**

**一、成交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成交方法，以报价一栏表中最终合计报价为准。如遇供应商报价相同情况，则由询价小组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售后维保及承诺，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成交标准**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

**三、最高限价**

不超过人民币2.49万元（费用包含税费、运费等必要费用）。

##

1. **采购需求**

|  |
| --- |
| **项目名称：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设备销售项目**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锐捷 AC控制器 | RG-EG2100-P | **台** | **1** |
| **2** | 锐捷 无线面板式AP | RG-AP180-A | **台** | **16** |
| **3** | 锐捷 交换机 | RG-S2910V2-24GT4SFP-P-L | **台** | **1** |
| **4** | 锐捷 AP | RG-AP820-A | **台** | **4** |
| **合计：** |
| **详细备注****（供应商填写)** | **付 款方 式：**付款方以电汇或转帐支票的方式汇入卖方账号内，禁止将货款划入其他账号或支付现金。如卖方的收款账号和开户行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通知须盖有卖方的合同章和财务章。订单下达，货到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后一个月内支付90%。余款三个月内付清。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供货 周 期：****报价有效期：** |

**第五章 采购合同（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询价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1. 询价申请及声明
2. 报价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设备采购**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询价申请及声明**

询价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询价邀请，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询价，特声明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本次询价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询价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的总报价为：（小写） 元，（大写） ， 元。

3.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我方响应文件及报价有效期为 天（不低于90天）。

7.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9.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0.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2.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询价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我方完全理解且满足询价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述内容。

15.与本次询价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13%）**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锐捷 AC控制器 | RG-EG2100-P | 台 | 1 |  |  |  |
| 2 | 锐捷 无线面板式AP | RG-AP180-A | 台 | 16 |  |  |  |
| 3 | 锐捷 交换机 | RG-S2910V2-24GT4SFP-P-L | 台 | 1 |  |  |  |
| 4 | 锐捷 AP | RG-AP820-A | 台 | 4 |  |  |  |
| 设备含税总价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
| 交货地点 | 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 售后承诺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无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2.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的进行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联系邮箱：

**（注：请被授权人在投标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并且及时关注邮箱。）**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年 月 日